

滑县工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。按照各级关于深化政务公开、加强政务服务部署要求和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计划安排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公开载体，强化监督保障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- 1、推进政务运行公开透明。全面准确公开权力配置信息。在政府网站已公开本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政务信息。
- 2、规范政策发布解读回应。一是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信息公开。常态化推进疫情信息和复工复产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。二是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。围绕助力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助力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根据上级任务部署要求，实时发布、转发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要闻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

- 1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今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- 一是加强新媒体监管。做好整合工作，对本单位开设的新媒体，进行有效整合，保留微信公众号。二是提高平台内容保障水平。及时发布和转载国家和省市工信政策和新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一年来的大力推进，我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，服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，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，政务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人员素质和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积极整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。工信局承办了十六届人大建议13件，其中主办6件、协办7件，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交办的19件提案，其中重点主办1件、主办12件、协办6件。以上建议和提案都按照有关要求明确了主办领导和股室（中心），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民主监督，积极和民主监督小组联系，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，高标准、严要求完成政协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，确保满意率100%。